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09	
交易代码	005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787,091.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A	东吴双三角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9	005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2,431,677.59份	38,355,414.2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办公地点所在地或主营业务所在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或直接受益于上述两地区经济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对于注册地、办公地点所在地或主营业务所在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即"长三角")或直接受益于上述两地区经济发展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环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东吴双三角股票A	东吴双三角股票C	东吴双三角股票A	东吴双三角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12,170.24	-9,474,495.03	1,567,118.80	305,867.44
本期利润	-81,653,953.85	-9,979,854.16	1,567,253.30	305,89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74	-0.2350	0.0037	0.00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80%	-27.44%	0.37%	0.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0%	-25.32%	0.37%	0.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346,466.49	-9,615,442.13	1,567,118.80	305,867.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52	-0.2507	0.0037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085,211.10	28,739,972.16	422,187,613.07	91,111,329.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48	0.7493	1.0037	1.00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52%	-25.07%	0.37%	0.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双三角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1.79%	-8.47%	1.31%	5.93%	0.48%
过去六个月	-9.27%	1.64%	-13.78%	1.16%	4.51%	0.48%
过去一年	-24.80%	1.58%	-21.23%	1.05%	-3.57%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2%	1.52%	-21.25%	1.02%	-3.27%	0.50%

东吴双三角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6%	1.79%	-8.47%	1.31%	5.81%	0.48%
过去六个月	-9.49%	1.64%	-13.78%	1.16%	4.29%	0.48%
过去一年	-25.32%	1.58%	-21.23%	1.05%	-4.09%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7%	1.52%	-21.25%	1.02%	-3.82%	0.50%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2.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环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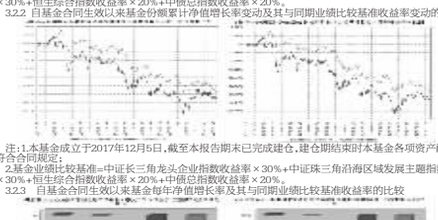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2.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环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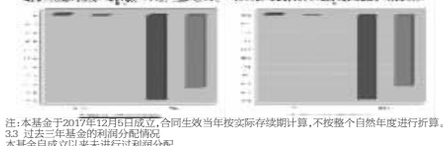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坚守"诗人史、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资管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587.3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232.14亿元,专户业务310.24亿元,子公司44.97亿元;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69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商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投资长期稳定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微观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31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年度最受收益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年度最受收益增长奖"东吴鼎利债券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敢	首席投资官兼权益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5日	-		17年	彭敢,硕士,曾任大鹏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银华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首席分析师、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职,2017年2月28日加入我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自2017年7月14日起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5日起担任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松涛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5日	-		12年	曹松涛,博士。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招商证券总裁办工作,任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期产证博士一年,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招商证券战略发展部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在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海外投资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1月3日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2017年4月14日起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5日起担任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彭敢与曹松涛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控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对宏观经济和中美贸易战的悲观预期,并叠加美股大跌影响,2018年是中国证券市场历史上跌幅较大的年份,市场整体被弱,各类指数反复创出新低并几乎以全年最低点收市,本基金投资上坚持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相关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标的,双三角地区尤其以营经济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股票表现也因此相对较弱,全年亏损24.8%。
本年度排名上看,双三角表现中等,全年表现前低后高,全年的相对排名扣回到前40%左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双三角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0.75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80%;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双三角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0.749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的快速下滑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开始多方位的全面改善政策。目前政策的主要着力点在减配降息,由于目前减配降息的着力点更多在企业而非个人,目幅度不大,减配降息对市场的长期影响大于短期影响。
2、数不不能简单的理解为救资本市场,只是目前的资本市场已经成为了经济的一个重要节点和枢纽。拯救资本市场也就成了拯救经济最重要的一环,尤其是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股东的信用支持,不能简单理解为能在市场频频,而是为了改善民营企业家的预期和信心,提升民间投资获利和稳定预期。
3.从目前的市场走势来看,可以大概率确认目前的市场底部较为明朗,年初的上升趋势较为明确并有望延续为全年趋势,2018年系统性的大跌已经price in了对2019年宏观经济和企业盈利的悲观预期,所以最然基本面的然会影响市场信心,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对市场的正面影响因素会是市场的主导因素。股市的系统性风险的段已经过去。未来是真正考验投资选股能力的时候。
4.从之下而上来看,个股的投资价值大幅提升,简单的看已经有200多家公司市净率低于1,绝对数和相对比例在中国证券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市盈率也站在历史的低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回购和大股东的增持也是大幅上升。
从中国过去40年的快速发展看,财富的不断累积产生居民资产配置的巨大需求,在经历了地产投资衰退、海外投资强盛之后,权益市场已经成为极具性价比的投资标的。
以上因素的叠加,我们认为目前经济宏观增速有下降压力,但经济的韧性仍在。个股价值的显著提升,为财富配置资金进入股市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在投资板块的选择上,我们坚定看好双三角区域经济的活力和潜力,尽管贸易战也会带来冲击,全球化趋势受到挑战,2019年中美之间关于贸易的谈判也更多的会朝着解决问题的方向发展,不至于形成死结。双三角区域的中国优势产业龙头仍然有较大的机会成长壮大。成长类公司比价值类和周期类公司有优势,尤其是有别别技术和产品的公司。
从行业分析来看,基础类公司生物医药类公司整数保持较高的水平,经过前期的持续下跌后,估值也到了合理的区间。我们也高度重视次新股中在国的宏观环境下能保持良好业绩增长的一些个股,尤其是产品和技术有独特竞争力的公司,该类股票尚未被市场充分认知,有一定的值新价和显著的增长潜力。
其他如农业服务业、中低端消费也将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根据法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法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息披露,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阀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日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3.0》、《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执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确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4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239,898.64	39,073,844.27
结算备付金	2,210,395.33	1,587,711.47
存出保证金	312,808.06	251,9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68,165.81	244,689,728.08
其中:股票投资	211,168,165.81	244,689,728.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9,31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9,813.61	6,470,622.69
应收利息	3,059.39	582,618.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783.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951,923.97	521,966,47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89,233.29	7,625,705.92
应付赎回款	112,181.7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780.08	547,218.87
应付托管费	48,796.70	91,20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26.59	32,382.32
应付交易费用	751,322.28	371,018.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000.00	-
负债合计	3,126,740.71	8,667,52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787,091.88	511,425,795.43
未分配利润	-73,961,908.62	1,873,14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25,183.26	513,298,94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51,923.97	521,966,470.99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东吴双三角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0.7548元,基金份额总额262,431,677.59份;东吴双三角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0.7493元,基金份额总额38,355,414.29份。东吴双三角股票份额总额合计为300,787,091.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204,664.62	3,144,234.03
1.利息收入	406,535.22	1,201,04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1,572.01	52,522.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963.21	1,148,527.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837,769.43	1,902,105.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105,328.51	1,902,105.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67,559.0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7,142.74	160.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4,712.33	40,918.28
减:二、费用	13,429,143.39	1,271,087.18
1. 管理人报酬	4,671,746.25	547,218.87
2. 托管费	778,624.44	91,203.16
3. 销售服务费	182,211.53	32,382.32
4. 交易费用	7,411,403.68	567,840.8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85,157.49	32,4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33,808.01	1,873,146.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33,808.01	1,873,146.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425,795.43	1,873,146.85	513,298,94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633,808.01	-91,633,808.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638,703.55	15,798,752.54	-194,839,951.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561,483.93	-57,373.49	123,504,110.44
2.基金赎回款	-334,200,187.48	15,856,126.03	-318,344,06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787,091.88	-73,961,908.62	226,825,183.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425,795.43	-	511,425,795.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73,146.85	1,873,146.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425,795.43	1,873,146.85	513,298,942.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朔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73号文《关于准予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11,425,795.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环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以年度来报告财务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给对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及其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纳入债券投资成本;
又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